

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駕照種類	駕照發照日期	駕駛車種			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審核結果(由 監理單位填寫)		
						1. 軸距逾 4 公尺遊覽車	2. 軸距逾 4 公尺以下遊覽車	3. 交通車或離島車	4. 其他營業大客車			合格	不合格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業者 / 負責人簽章						監理機關核章								
公司名稱： 有限公司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公司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報人數：計 _____ 人 轄管監理單位： 臺北市監理處						登記機關： 臺北市監理處 登記編號： _____ 機關電話： _____ 合格登記： _____ 人 不合格登記： _____ 人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合格登記日期： _____								

說明：1.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，申報方式得以網路、臨櫃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。

2.本表一式二份，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，一份存，另一份回復業者(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)，審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；其違反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

3.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，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。

4.聯絡單位：臺北市監理處(電話) 02-27630155 轉 410、409